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该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908,107.7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35,756,914.9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575,691.4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26,245,757.26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97,749,893.04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397,749,893.04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5,253,115股。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及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当前公司股份总数135,253,1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35,165,809.90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1.15%。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中期分红，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并顺利实施，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35,165,809.90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1.15%。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

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预案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5,165,809.90	35,520,000.00	14,4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908,107.74	116,778,764.96	58,106,969.3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6,245,757.2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7,749,893.0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5,085,809.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5,931,280.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5,085,809.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及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

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形势、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与公司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的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1,610,170.66元、42,378,136.96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77%、2.45%，均低于50%。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